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麗絹
電話：04-7531435
電子信箱：a1001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268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於寒假期間確實督導所屬人員辦公紀律及差勤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寒假期間仍常有民眾至學校洽辦業務，為維持學校正常運作，請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、「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」及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加強勤惰管理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落實執行。
- 二、各類人員差假均須依前開規定事先辦妥差假手續(含系統作業)，且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；本府將不定期派員查勤，如經查有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，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，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，均以曠職論。
- 三、另各校人員請假、出差亦應依規定妥善安排職務代理，以維公務之正常運作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1/20



1150000342

無附件